**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遮阳棚项目（二次）**

**征**

**集**

**文**

**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遮阳棚项目（二次）**

**项目单位：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征集需求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第五章 项目合同 16

第六章 参审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遮阳棚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3.项目单位：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4.项目概况：详见征集需求

5.资金情况：已落实

6.最高限价：325179.19元

**二、参审单位资格**

1、参审单位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3、无不良记录（按照征集文件给定格式承诺即可）；

**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9日16:00

2.获取方式：参审单位自行从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下载，工本费200元/份。

账户如下：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550 8802 1774 0000 19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3.报名方式：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参审单位自行从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下载征集文件。自行下载征集文件及转账成功即为报名成功。

**四、评审时间及地点**

1**.**评审时间：2022年09月30日15：30

2**.**评审地点：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五、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肥西县

联系人：赵主任

电 话：0551-68841049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8825007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单位 |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
| 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 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参审单位自行考察 |
| 4 | 项目地点 | 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
| 5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6 | 保证金 | ☑不要求 |
| 7 | 参审文件要求 | 本项目仅接受盖章的PDF版参审文件（可以利用软件加盖电子签章，参审单位的电子签章与其鲜章具有同等效力）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邮箱：959223152@qq.com。参审文件的文件名请用“各参审单位的全称”来命名。如“安徽\*\*有限公司”，则参审文件的文件名为“安徽\*\*有限公司”，邮件中还需注明参审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提交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29日16时00分。参审文件逾期发送的不参与评审。 |
| 8 | 评审方法 | ☑有效价格法 |
| 9 | 评审委员会推荐参审单位的数量 | 1 家参审单位 |
| 10 | 确定参审单位 | ☑项目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项目单位确定 |
| 11 | 确定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2 | 告知评审结果的形式 |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网上发布 |
| 13 | 服务费 | （1）金额：收取：以参审文件中的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4）缴纳时间：确定参审单位通知书发放前 |
| 14 | 工本费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账号:9550 8802 1774 0000 19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
| 15 | 解释权 | （1）构成项目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项目单位负责解释。 |
| 16 | 其他说明 | 若在项目评审或后续履约中发现参审单位存在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直接取消参审单位的评审资格或终止合同，取消其入选资格，引起的不利影响均由该弄虚作假单位承担。 |

**二、项目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本项目工程。

**2.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3.费用**

不论的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有关的费用。

**4.文件构成**

4.1项目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第三章 征集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六章 参审文件格式

4.2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4.4原则上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不要求参审单位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征集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征集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征集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项目征集文件第四章。

4.5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项目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项目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审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项目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代理机构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项目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项目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项目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参审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项目征集文件构成**

6.1参审单位应完整地按项目征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参审单位应提交项目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文件的一部分。

7.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7.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7.2.3对照项目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项目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3参审单位应注意项目单位在征集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参审单位在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7.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参审单位对同一项目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报价**

8.1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2参审单位报价超过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评审委员会认为参审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9.1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参审单位资格进行审查，从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项目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项目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0.文件的澄清**

10.1为有助于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要求参审单位对其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参审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答复（或电话连线答复）。因参审单位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及时答复的，参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2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文件的一部分。

10.3评审委员会对参审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审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0.4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文件中评审一览表内容与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评审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参审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参审单位不确认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无效**

11.1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参审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评审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和文件内容。

1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1）文件未按照项目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文件含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比较与评价**

12.1评审严格按照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有效价格法

**13.保密要求**

13.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3.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参审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项目征集文件的参审单位按下列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参审单位：

（1）采用有效价格法，见评审方法；

**15.确定参审单位候选人和参审单位**

15.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参审单位候选人。

15.2按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或项目单位确定参审单位。

15.3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时，项目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参审单位参审单位，且对受影响的参审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6.签订合同**

16.1项目单位与参审单位应当自发出参审单位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6.2项目征集文件、参审单位的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参审单位拒绝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的，项目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参审单位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参审单位候选人为参审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6.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参审单位无效或参审单位结果无效情形时，项目单位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参审单位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征集文件。

1. **征集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遮阳棚项目（二次）

2.位置及现状：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路口没有树木遮阳，且非机动车辆通行量较大；其次得有条件安装，非机动车道的较宽，施工过程对地下管线不会造成影响。同时，也会以此为示范点安装遮阳棚，后期结合市民满意度情况拓宽安装范围。

3.征集内容：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非机动车道红绿灯等待区及人行通道红绿灯等待区安装遮阳棚,共设置4个非机动遮阳棚及4个人行通道遮阳棚，非机动遮阳棚尺寸为3.0x8.0米和3.5x8.0米两种规格，人行通道遮阳棚规格均为3.0x3.0米。具体要求根据设计图及业主要求。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工程概算（最高限价）：325179.19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项目工期：1个月。

6.项目地点:肥西县城关地区。

二、项目单位需求

1.货物要求：非机动遮阳棚尺寸为3.0x8.0米和3.5x8.0米两种规格，人行通道遮阳棚规格均为3.0x3.0米，具体规格及对应个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采购单位确认，最终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审计。本项目费用包含成品购买、运输、加工、安装、施工垃圾清理、设备第三方检测等所有内容。

2.运输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入选单位自行运往货物安装场所，不论货物从何外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项目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3.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97%，下剩3%作为质保金，质保（两年）期满后付清。（无息）。

4.售后服务的要求：货物质保期限两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维护保养服务，响应时间2\*24小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入选单位收到用户的函、电话后，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用户提出售后服务请求后，参审单位必须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响应时间为4小时，并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2\*24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评审方法**

1、初步筛查：参审单位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初步筛查不通过；

2、控制价：325179.19（参审单位报价高于等于此控制价的无效，不参与评审）；

3、有效值A为通过初步筛查的参审单位报价的平均值，

4、根据参审单位报价与有效值A的差额绝对值由小到大顺序，差额绝对值＝｜参审单位报价－A｜。（出现绝对值相同时，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先后顺序）推荐入选单位 ；

2.1资格审查

依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单位及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参审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参审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工本费交纳情况 |  | 将200元文件工本费转账回单截图放于参审文件中。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详见参审文件格式要求 |
| 5 | 评审一览表 |  | 详见参审文件格式要求 |
| 6 | 项目授权书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参审文件格式要求。 |
| 7 | 参审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参审单位电子签章或鲜章 | 详见参审文件格式要求 |
| 8 | 技术参数 | 符合第三章征集需求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表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项目合同**

**入选单位确定后由项目单位及入选单位双方参照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依法签订。**

**第六章 参审文件格式**

**肥西县巢湖路与站下路交口遮阳棚项目（二次）**

**参**

**审**

**文**

**件**

**参审单位：**

 **年 月 日**

**一、评审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审单位全称** |  |
| **范围** | 全部 |
| **报价** |  |
| **其他** |  |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或鲜章：

**备注：**

1.此表用于评审报价之用。

2.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确定参审单位候选人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参审函**

致：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公告和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内容（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评审一览表，如确定我方为入选单位，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服务费，如不交纳参审单位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根据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征集文件，包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征集文件，并对项目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征集文件，并在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7.我方接受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及征集需求等要求。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或鲜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评审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评审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评审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或鲜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审单位：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参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参审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审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参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可以只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报价文件**

#### 按照发布的清单控制价格式进行报价

1. **响应表**

（格式供参考）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 **参审单位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或鲜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方案**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本费转账回单等）*

本项目为第二次征集，参与第一次征集的单位无需再次转账，直接将第一次的回单放于此处即可。